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6月 (第5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 01** 关于印发《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02** 关于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前申报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 03**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 263 号令）
- 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 0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关于印发《上海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助力上海市中小微企业纾解困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一系列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各区对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企业“小升规、规转强”。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支持科技成果创新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政策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

二、强化中小企业金融赋能服务

(一) 降低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成本。对 2022 年第四季度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从上海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普惠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2% 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

金额最高 20 万元。落实 2023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 1% (含) 以下。

三、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力度

(一)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三) 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2023 年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自 2023 年至 2024 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实际发生额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 100%在税

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02 关于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前申报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通知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 年 5 月 1 日起,符合社会保险费申报条件,且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23 年 4 月的企业,可以登录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税费综合申报”栏目办理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填妥职工 2022 年月平均工资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信息,同时完成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申报。7 月起,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6 月的合并申报企业,可以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查询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结果。

7 月起,未办理合并申报的单位可以通过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等原有渠道,单独办理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03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海关总署第 263 号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高质量发展,完善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有关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3 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修改为“下列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可以存入保税仓库”。

(二) 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三)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按照本规定第二章保税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应当注销变更前的注册登记,收回原《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三条的第二款：“保税仓储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保税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保税仓储货物提离保税仓库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取得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经营”；删除第二项。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按照本办法第

二章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除按照海关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外，还应当提交仓库经营企业填制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清单》。”

（四）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抽样后，抽查检验人员应当对样品加施封识，填写抽样单并签字；被抽查单位应当在抽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特殊情况下，由海关予以确认。”

本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一）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二）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三）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

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一）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

0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为更好履行民法典赋予的职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

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二、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 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三、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 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的权利;

(五)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 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 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四、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一般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经营者采用书面形式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应当将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交付消费者留存，并不少于一份。

经营者以电子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